

花蓮縣縣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任用實施要點

103 年 1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1030014379 號函修正

107 年 1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1070021124 號函修正

110 年 9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100191899 號函修正

113 年 10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1130213490 號函修正

一、本要點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第九條第六項之規定訂定之。

二、花蓮縣縣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曾任組長一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三）曾調用或支援主管機關、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國民中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亦得參加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

前二項所稱服務成績優良係指：

（一）最近五年服務成績，其中三年成績考核均列為四條一款（甲等）、二年成績考核均列為四條二款（乙等）。

（二）服務偏遠地區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其中二年成績考核均列為四條一款（甲等）、一年成績考核列為四條二款（乙等）。

國民中小學現職合格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主任之甄選、儲訓：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三、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花蓮縣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小組（以下簡稱甄選小組），並置委員九名，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由本府

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負責資績項目、比例、審查、錄取名額、儲訓辦理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規劃及辦理。

四、符合第二點規定之下列教師，得經該校校長推薦參加甄選：

(一) 現為各國民中小學當學年度兼代各處主任行政職務且該校校長擬聘為下學年度主任者。

(二) 非現職主任，但該校校長依學校班級數規定可設置教師兼主任人數二分之一範圍內，推薦參加。國中十五班以下者，得推薦一人，十六班以上者，得推薦二人；國小二十四班以下者，得推薦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得推薦二人。

符合第二點規定但未經該校校長推薦者，亦得自行參加甄選。

五、資績審查以含學歷、資歷、服務成績、研究與進修等項目之評分表，綜合審查之。

六、甄選小組依每校二名以內及下列順序錄取，並將其結果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

(一) 現為該校當學年度兼代各處主任行政職務者。

(二) 非現職主任，校長推薦參加者。

(三) 其他自行參加甄選之人員。

依前項順序資績高低依序錄取至各該年度薦送儲訓名額額滿為止。

七、甄選錄取人員一律參加儲訓，儲訓成績及格者，核發主任儲訓合格證書。因故未於當年度儲訓者，不予保留錄取資格。

八、取得受聘主任資格後，有第二點第四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或未依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廢止其主任資格。

九、任用方式：

(一) 校內聘兼：由校長就該校具主任儲訓合格證書者聘兼之。

(二) 校長遴聘校內教師為代理主任，且任期達一學年或續聘者，應敘明原因報本府核定。

十、依學校班級數規模大小可設置教師兼主任人數二分之一，列為校長推薦人數的上限，在儲備主任未受聘擔任主任前，校長不得再推薦人選，並列管至該校新任校長到職為止。

十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現職合格教師參加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者，準用本要點規定。